

序号	企业名称	案件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下决定时间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行政执法文号	作出决定的机关
1	平邑万木春木制品厂	平邑万木春木制品厂未将甲醛和柴油储存在专用仓库案	1、在厂房东南侧集装箱内储存1桶柴油（容量1吨，约剩余4/5）；2、车间东南侧有甲醛罐1个、胶罐有E0罐1个、E1罐1个、E2罐1个、反应釜3台、尿素190袋、聚乙烯醇42袋、三聚氰胺20袋、片状氢氧化钠9袋、环保胶助剂75袋。	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（四）项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第243号第1档的规定	11.04	5.5	(鲁临平)应急立〔2024〕43号	平邑县应急管理局